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4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記錄：陳瑞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田委員昭容、王黃委員小波、范委員秉海、萬委員榮河、鄭委員光浩、陳委員茂吉、黃委員嘉愷、陳委員榮茂

列席：張召集人松烈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黎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森生、吳主任昌來、劉主任東和、楊主任美麗（柯迪華代理）、林主任合勝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監察小組報告：

主席、各位委員，這次有 2 個鄉鎮辦理補選，會請駐在地常任委員來執行監察任務，謝謝。

(二) 總幹事報告（無）

(三) 副總幹事報告（無）

第一組報告：

本會辦理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

表缺額補選選務事宜，係依據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10370781 號函辦理。而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部分，係經由新竹縣政府民政處送交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 101 年 11 月 9 日刑九 101 台上 5530 字第 1010000006 號函文一檢送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30 號被告溫文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上訴案件「上訴駁回」刑事判決影本。本會基於貫徹中選會簡併選舉之政策，故將新埔代表及橫山鄉長補選合併本次委員會提案審議，並俟完成法定程序，即依本委員會通過之議決案辦理公告等補選事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（如附件一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10370781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選舉期間：

(一) 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 (第 2 選舉區) 代表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擬訂自本 (101)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共二個月。

(二) 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之「選舉期間」擬訂自本 (101)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4 日止共二個半月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送新埔鎮 (橫山鄉) 公所 (選務作業中心) 及新埔鎮 (橫山鄉) 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 (第 2 選舉區) 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 (如附件二)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 (橫山鄉) 公所 (選務作業中心) 及新埔鎮 (橫山鄉) 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 (第 2 選舉區) 代

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草案(如附件三)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新竹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1037078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，第 2 選舉區應選名額共二名（由鍾炳坤先生、楊連湧先生二人當選），鍾炳坤先生不幸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因病仙逝。
- 三、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原當選人溫文結，因案判刑三個月、褫奪公權一年。
- 四、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及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。代表缺額補選並未規定。然依往例，代表缺額補選皆比照村里長補選三個月內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3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

登記公告稿草案（如附件四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埔鎮（橫山鄉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規於本（101）年 11 月 23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（如附件五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新埔鎮（橫山鄉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，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

意事項草案（如附件六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（橫山鄉）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（如附件七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、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鎮民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2 年 1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新埔鎮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- 三、鄉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於橫山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舉行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（如附件八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（如附件九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2 年 1 月 10 日前印製完成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（橫山鄉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（如附件十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，訂於 102 年 1 月 7 日起至 1 月 11 日止，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本縣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，訂於 102 年 1 月 2 日起至 1 月 11 日止，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，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請新埔鎮（橫山鄉）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依規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辦理新埔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及橫山鄉第 16 屆鄉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（如附件十一）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（101）年 12 月 20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